

证券代码：834562

证券简称：陆海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观音山宜兰路 5 号天瑞 99 商务中心 1905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:2019-007)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92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1) 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2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2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2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2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2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2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71,6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华、江凤凤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吕亮亮、陈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